

## 船舶外来人员的承保

### 概述

无论船舶是在系泊、锚泊、干船坞还是航行过程中，都会有许多人登上船舶并在船上停留一段时间。如果这些人员在登船途中或在船期间死亡、受伤或染病，该船的船东、经营人或承租人可能会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本指导意见介绍了协会将会如何承保此种风险。

### 船舶外来人员是指谁？

本指导意见中，船舶外来人员是指除乘客和船员以外，经被保险船舶的船东、经营人或船长同意而登船并在船上停留一段时间的任何人员。乘客是指非受聘或受雇从事被保险船舶相关业务，而是支付报酬乘坐船舶或试图乘坐船舶的人员。船员是指受聘或受雇从事被保险船舶相关业务，并作为船舶正常配员的人员。乘客和船员的定义可参见协会类别1条款。协会专门为乘客和船员提供承保服务，本指导意见不涉及此类保险。

外来人员的范围包括装卸工人、引航员、海关官员、港口当局及其他机构和公共团体的代表、监货人员、非付费乘客、海事监管人，船员配偶、伙伴、朋友、家人，船舶日常维护人员、计划购买人所安排上船熟悉受保船舶的船员，船东、船舶经营人、承租人的正式或非正式客人，以及检验人和律师等。本清单中的人员仅是例举，并未包括全部人员。

### 船上外来人员保险的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包括：

- a) 为保证受伤或患病的船上外来人员能够得到必要的岸上治疗，或者运送死者尸体上岸而绕航所产生的费用。
- b) 因船上外来人员受伤、死亡或染病而造成的损害或赔偿责任。
- c) 因船上外来人员受伤、死亡或染病而支付住院费用

、医疗费用或丧葬费用的责任。

前提是以上责任产生自以下行为、疏忽或违约：a)在被保险船舶上，或b)与被保险船舶有关，或c)从托运人处接收货物起至货物卸载或交付给收货人止这一阶段，与该货物处置相关。

这类责任的产生通常是由于未能尽职照看船上外来人员，或违反相关规定或法定要求。有时，该责任也可能产生于合同或赔付条款。在这种情形下，协会承保要求合同或赔付条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由被保险会员或代表被保险会员制订或提供，以及
- b) 相关条款需经协会书面许可，以及
- c) 内容应与被保险船舶提供或将要提供的服务和设备相关。

### 承保条款是否要求会员针对船上外来人员采取相关措施？

船上外来人员的安全问题是应首要考虑的问题，被保险船舶的船东或船舶经营人需要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中包含相关程序，能够最大程度降低外来人员在船上受伤的风险。本指导意见“船上外来人员安全”一段将会详细介绍建议采取的措施。

如果外来人员不是在被保险船舶日常运作期间来访，协会的承保规则要求会员确保外来人员签署“外来人员通行证”，该通行证应列明来访的条件和其如果因登船而死亡或受伤或染病可得到赔偿的条件。

“外来人员通行证”的相关要求将会在下文的“外来人员通行证”一段中具体介绍。

对于为保护船舶抵御海盗、恐怖袭击或其他类似风险，由被保险船舶船东或船舶经营人雇佣的船上安保人员的安全问题，需予以特别考虑。在下文“安保人员”一段中将会详细地介绍该内容。



## 外来人员的通行证

协会条款类别 1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协会为既不是雇佣人员或公司代表，也不是与船舶日常运作相关的外来人员提供保险的前提条件是，外来人员在登船前应签署“外来人员通行证”。此类外来人员包括：

- 非付费乘客
- 临时雇员
- 海员的配偶、伙伴、子女、朋友和家人
- 参加该船舶组织的参观活动的人员
- 临时工作人员和维护人员，会员雇佣的除外
- 以培训或熟悉船舶为目的其他公司登船人员
- 非由会员雇佣的船东、船舶管理人、托运人、收货人或承租人的客人或代表
- 非由会员雇佣的货物监管人
- 不是会员或协会聘用或雇佣的检验人或律师。

对于政府工作人员和与船舶日常运行有关的人员，登船时不需要签署“外来人员通行证”。这些人员包括：

- 引航员
- 移民局或海关官员
- 港口官员
- 装卸工人
- 港口国检查人员
- 港口代理人
- 会员公司的岸上工作人员，包括监管人员
- 会员或保赔协会聘请的检验人或律师

本指导意见附有“外来人员通行证”的相关措辞（详见附件1），该措辞很容易理解。“外来人员通行证”参照《雅典公约》建立死亡、受伤或染病的赔偿标准，这与许多地区对付费乘客的赔偿标准相一致。

某些情况下，会员或经纪人有可能不能确定该外来人员是否需要签署“外来人员通行证”，或者要求其这样做不切实际。这时，会员或经纪人应事先向协会经理咨询，以确定这一要求能否被修改。

外来人员通行证的相关措辞可以广泛适用于很多地区。一些情况下，条款可能不是完全有效，但只要签署外来人员通行证，部分条款的无效就不会影响到承保。在某些地区（例如美国），可能要用到比协会建议使用的版本有更宽泛保护的外来人员通行证措辞。如果遇到以上情形，请会员联系协会经理，并就该地区使用何种条款更为恰当征求协会经理意见。

如果外来人员的登船是基于第三方的要求（典型的是应其雇主的要求），则可能要得到该第三方提供一份赔付条款，其措辞要比通行证起到更宽泛的保护效果。尽管得到该赔付条款不是协会承保本身的要求，但本文仍将建议的赔付条款措辞作为附件2。

## 船上外来人员安全

确保外来人员在船安全至关重要。外来人员到船后应立即参加由负责安全工作的船员组织的安全介绍。该安全介绍的详细内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为此制作的清单请参看附件3。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还包括：

- 外来人员的年龄和身体状况
- 外来人员先前的登船经验
- 登船目的和范围
- 外来人员在船上可能实施的活动
- 登船期间船上其他人员的活动
- 登船期间船舶将会进行的操作
- 在船时间

协会对外来人员的承保责任并不一定取决于会员是否满足以上全部要求，但是请会员注意，如果船上外来人员的准备工作存在重大安全问题、违法行为或会员明知的不安全因素，那么协会将不会予以承保。

## 安保人员

另有独立的承保要求，适用于随船的武装保安人员承包方。请参见2012/13第11号会员通

<http://www.westpandi.com/Publications/Notice-to-Members/Archive/Notice-to-Members-No-11-20122013/>

和2014/15第4号会员通

<http://www.westpandi.com/Publications/Notice-to-Members/Notice-to-Members-No-4-20142015/>

请会员确保其已经注册订阅了解新版会员通知、新闻通告和其他相关出版物，会员可通过协会网站 [www.westpandi.com/Register](http://www.westpandi.com/Register) 注册订阅。



# Underwriting Guides

